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國泰航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股份收購協議，由國泰航空購買及由賣方出售香港快運權益（即賣方持有的 315,060,716 股香港快運普通股，佔香港快運百分之一百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四十九億三千萬元，包括(i)現金代價港幣二十二億五千萬元，以現金支付；及(ii)非現金代價港幣二十六億八千萬元，透過發行及更替承兌貸款票據結付。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後，香港快運將成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對公司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會計師報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份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

訂約方： Hong Kong Expres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HNA Aviation Group Co., Ltd.*）（作為賣方擔保人）

所售權益： 香港快運權益（即賣方持有的 315,060,716 股香港快運普通股，佔香港快運百分之一百的已發行股本）

代價： 港幣四十九億三千萬元，包括(i)現金代價港幣二十二億五千萬元，以現金支付；及(ii)非現金代價港幣二十六億八千萬元，透過發行及更替承兌貸款票據結付。

交易詳情

國泰航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股份收購協議，由國泰航空購買及由賣方出售香港快運權益（即賣方持有的 315,060,716 股香港快運普通股，佔香港快運百分之一百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四十九億三千萬元，包括(i)現金代價港幣二十二億五千萬元，以現金支付；及(ii)非現金代價港幣二十六億八千萬元，透過發行及更替承兌貸款票據結付。

交易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獲得有關的競爭管理當局授予所需的許可、取得香港快運有關合約項下的同意，以及終止或變更香港快運與其關聯方之間的若干安排。

賣方擔保人保證賣方履行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賣方義務。

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後，香港快運將成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自協議日期起至股份收購協議完成或終止兩者之較早期間，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不得（及須促使關聯方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向國泰航空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徵求或徵集任何建議，或參與該等人士的任何討論或磋商，或接受或與該等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對香港快運任何股份的潛在買賣，或就該等潛在買賣與任何該等人士合作，或與任何該等人士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帶來與交易不一致的影響。

一家代表香港快運的中間控股公司股東的律師事務所致函公司，表示有意爭辯賣方就交易訂立協議。股份收購協議要求授權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的文件副本於支付任何訂金之前交付公司。倘若開展妨礙交易的訴訟，公司在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有權終止股份收購協議。

交易的代價

代價包括港幣二十二億五千萬元的現金代價（預期以現有資金來源提供資金）（相關金額存於託管賬戶作為託管款項）及港幣二十六億八千萬元的非現金代價，金額可於交易完成時作出調整。

(a) 現金代價將按下述方式償付：

- (i) 待若干條件獲得達成，港幣二十億元將從託管賬戶分兩筆轉出給予賣方；第一筆港幣十二億元的訂金（須待取得香港快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第一押記及認購期權*後給予）及第二筆港幣八億元的訂金（須待取得公司可接受及滿意的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後給予）；
- (ii) 倘已支付訂金，將於完成賬目結算後從託管賬戶再轉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加／減任何完成調整）予賣方；

- (iii) 倘未有支付訂金，將於完成時從託管賬戶轉出港幣十二億元予賣方，及於完成賬目結算後從託管賬戶轉出港幣八億二千五百萬元（加／減任何完成調整）予賣方；及
- (iv) 託管款項的餘額（經扣除對賣方作出的任何申索，如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下的保證作出的申索）將於交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從託管賬戶轉出予賣方。

* 行使價將相等於(I)在股份收購協議因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未獲達成而終止的情況下為代價（減第一筆訂金及第二筆訂金(如已轉出)）；或(II)在所有其他終止情況下（例如重大不利變動）為第一筆訂金

- (b) 非現金代價將於完成時按下述方式償付：
 - (i) 賣方就其欠香港快運的公司間結餘淨額向香港快運發出金額為港幣二十六億八千萬元的賣方承兌貸款票據；
 - (ii) 國泰航空就非現金代價向賣方發出金額為港幣二十六億八千萬元的買方承兌貸款票據；及
 - (iii) 賣方承兌貸款票據的約務將由賣方轉移至國泰航空，同時解除國泰航空在買方承兌貸款票據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完成調整將參考香港快運於完成時的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

倘交易未能完成，賣方有責任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向公司退還訂金。

財務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快運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十一億一千九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快運權益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及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快運權益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約為港幣五千七百萬元及港幣六千萬元（因遞延稅項的影響，除稅前溢利淨額低於除稅後溢利淨額）。

買賣香港快運權益的代價乃在各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並經考慮有關公司間資金的現有合約安排及上述「財務事宜」所述事項後釐定。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由於國泰航空與香港快運的業務及業務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互補，交易預計會產生協同效應。交易代表國泰航空集團以具吸引力的實際方式支持其航空業務的長遠發展及增長，並致力加強其競爭力。公司擬繼續以廉價航空公司的業務模式營運香港快運，作為一家獨立運作的航空公司。

上市規則的遵守

公司謹此確認，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國泰航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有關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超逾 5% 但少於 25%，交易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會計師報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意見

公司各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何杲、韓兆傑、盧家培、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朱國樑、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
尚烽、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利蘊蓮及董立均。

釋義

「國泰航空」或 「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航空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 「香港快運」 Hong Kong Express Airways Limited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 「香港快運權益」 由賣方持有的 315,060,716 股香港快運普通股，即香港快運百分之一百的已發行股本。
- 「海航集團」或
「賣方擔保人」 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HNA Aviation Group Co., Ltd.*，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股份收購協議」 國泰航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有關買賣香港快運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份收購協議。
- 「賣方」 Hong Kong Expres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交易」 國泰航空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購買香港快運百分之一百股本權益。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作識別之用